

## Mizzi v. Malta

### (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權爭議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6/12/4 之裁判

案號：26111/02

吳從周\* 陳瑋如\*\*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法律上推定的生父欲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訟，以解消與婚生子女間的親子關係及家庭關連，此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家庭生活」權利之範圍，內國法欠缺此等救濟程序，即屬違反該條規定。

2. 內國法規或者適用該法規時，不應阻礙當事人利用現有的救濟途徑。自子女出生時起迄今，實際上否認了原告提起親子訴訟之機會，顯已損及原告訴訟權利的核心本質。該等侵害已經加諸原告過重的負擔，而未能平衡當事人的訴訟利益(即取得排除其親子關係推定之判決)，以及保護法安定性和本案中其他關係人的利益。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8 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德國科隆大學博士候選人。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研究生。

## 程 序

1. 本案係由一位馬爾他籍人士，原告 Maurice Mizzi 在 2002 年 7 月 5 日，對馬爾他政府，依據歐洲人權公約（下稱公約）第 34 條，向本院提起個人訴訟。

2. 原告委任在馬爾他 St Venera 執業的律師 M. Farrugia 以及兩位英國辯護律師 D. Pannick 和 C. Weir 代理訴訟。馬爾他政府則由其檢察官 S. Camolleri 擔任訴訟代理人。

3. 原告主張：法院駁回其否認親子關係推定之訴，不當侵害其關於私人與家庭之權利，對其權利享有為差別之對待，違反公約第 8 條及/或第 6 條第 1 項。

4. 本件訴訟部分由本院第一庭辦理(依據本院程序規定第 52 條第 1 項)。承審本件之合議庭(公約第 27 條第 1 項)是依據本院程序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組成。G. Bonello 先生為自馬爾他選出之法官，已退出本案(第 28 條)。政府因此指定 J. Filletti 先生作為系爭案件之法官。(公約第 27 條第 2 項以及本院程序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

5. 本院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變更其受理法庭之組成(公約第 25 條第 1 項)。本案改由新組成之第一庭法院受理(公約第 52 條第 1 項)。

6. 本院依據 2004 年 12 月 9 日的判決，宣示本件訴訟應予准許。

7. 原告及馬爾他政府各提出理由說明(本院程序規定第 59 條第 1 項)。

## 事 實

### I. 案件背景

#### A. 事實背景

8. Mizzi 生於 1936 年，住在 Bidnija。

9. Mizzi 是一位於馬爾他當地相當有名的商人。他於 1963 年 12 月 29 日，以天主教儀式與同為馬爾他籍的 X 結婚，X 並於 1966 年懷有身孕；當時 X 尚與原告共同生活，懷孕之事也為原告 Mizzi 所知悉。嗣於 1967 年 3 月 Mizzi 與 X 分居。X 則於 1967 年 7 月 4 日生下小孩 Y。

10. 原告 Mizzi 主張其懷疑與 Y 之親子關係，並要求實行親子鑑定，即使該等鑑定依馬爾他法律將可能不具效力，因為該國法律禁止其提起訴訟，推翻 Mizzi 為 Y 的父親之法律上推定。Mizzi 為其女 Y 登記的自然血緣上之生父。

11. Y 出生後幾個月，X 拒絕實行親子鑑定。該等行為引起 Mizzi 強烈懷疑其與子女 Y 間之親子關係。Mizzi 主張，即使在法律上他有義務支付 Y 子扶養費至其成年，然其與子女 Y 完全疏離，其與子女 Y 並無任何身分關係。但此點則為 Y 所爭執(見如下所示 Y 與原告之陳述)

12. Mizzi 於 1968 年 3 月 2 日與 X 訂立自願分居協議，辦理法律上之分居。接著，該婚姻並於 1972 年 4 月 24 日由羅馬市的 Vicariate 上訴法院宣告結束。

13. 根據原告於本案之陳述，於 1993 年某日 Y 與他聯絡，並自願接受親子鑑定。該科學檢驗於瑞士進行，該結果顯示原告並非 Y 血緣上的親生父。然而，根據政府所作之書面陳述，Y 宣稱親子鑑定實行於 1990 年而非 1993 年，且進一步表示，該檢驗結果未曾使 Y 知悉。

#### **B. 在民事法院進行過之程序**

14. 1996 年 11 月 1 日，原告向民事法院(第一庭)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他有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權利，儘管該等權利為馬爾他民法法規所否認。

15. 原告主張公約第 8 條的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之權利，應該包括有權享有由真實血緣（在生理上）支配的家庭關係，而非反於真實地由法律上之推定加以支配的家庭關係。他認為該等欠缺推翻法律上推定的救濟規定，違反了公約第 8 條，如同歐洲人權法院曾於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一案中作過的解釋(裁判日期 1994.10.27, 裁判編號 297-C)。

16. 在向民事法院提出的意見書中，原告也援引公約第 6 條及第 14 條，主張關於其訴訟權利之潛在侵害，以及其作為遭背叛之丈夫，與子女之母親、子女本身、第三人應不受差別待遇之權利，後三者可自由否認親子關係，且不適用期間限制之規定。

17. 在 1997 年 5 月 30 日的一個判決中，民事法院曾准許過原告之請求。在該判決中法院認為，民法第 70 條及第 73 條不准許原告引用科學及基因上的證據，以證明其前妻所生之女與原告並無事實上親子關係。就此而言，該等規定違反公約第 8 條。

18. 民事法院認為，父親的身分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的「私人生活」緊密關連。因此，關於規範如何產生與解消親子關係的法律規定，將可能會侵害到歐洲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權利。民事法院進一步注意到，內國法並不准許原告引用科學證據以推翻法律上的推定，證明血緣上的親子關係。事實上，該內國民法第 70 條同時規定，法定父親僅能以可能在可能受胎期間內「事實上未曾同居」或「合法分居」為由，否認親子關係。此外，丈夫不能以妻子通姦為由，否認所生之子女，除非他對於孩子的出生未能知悉。由於本件原告於 X 懷胎時與其同居，且知悉子女 Y 之出生，所以不可能在相關內國法（按：指該內國民法第 73 條）規定之 3 個月期間內，提起任何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民法已於 1993 年修法，新修正的第 70 條第 1 項(d)規定，固然允許夫若能提出進一步的證據，包括基因鑑定，而排除親子關係，法律亦准許先生提起訴訟否認妻子因通姦所生之子。然而，依該內國民法第 73 條規定，該訴訟還是須於子女出生後 6 個月內提起，而迄 1993 年為止，此起訴之除斥期間也已經屆滿。

### C. 在憲法法院進行過之程序（略）

### D. 子女 Y 及原告之陳述（略）

## II. 相關內國法

36. 在 1993 年修正之前，馬爾他民法相關規定如下：

### 第 70 條

「夫得以下列事由否認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受胎之子女的親子關係：

(a) 倘夫能證明從子女出生之日起回溯第 180 日起至第 300 日止之期間內，其夫因為遠行離家或者其他原因，而與其妻事實上未曾同居者；或

(b) 倘夫能證明前項期間內，與其妻合法分居者……」

第 72 條第 1 項

「夫不得以妻與他人通姦為由，提起否認子女親子關係之訴，但子女出生之事實曾經對他隱瞞者，則夫得證明其妻有通姦及被隱瞞子女出生之事實，以及提出其他足以顯示其並非子女之生父之證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訟。」

第 73 條

「夫有權起訴否認子女之親子關係者，其起訴應

- (a) 於子女出生後 3 個月內，倘夫於該期間內在馬爾他境內；
- (b) 自其返回馬爾他境內 3 個月內，倘夫於子女出生時不在該國境內者；
- (c) 自發現被隱瞞之事實起 3 個月內，倘夫被隱瞞子女出生之事實者。」

理 由

I. 內國政府在訴訟上的抗辯（略）

II. 主張違反公約第 6 條部分

49. 原告主張，他完全沒有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以受內國法院審理之機會。

根據公約第 6 條規定：「……任何人均有權接受法院審判，以決定其民事之權利及義務……」，他因此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 A. 兩造之主張

### 1. 政府部分

50. 政府首先主張，公約第 6 條不適用本案事實。他們認為，該條規定僅適用在有關家庭事件的權利紛爭上(disputes over rights which existed at domestic level)。然而，本案原告當時未與其妻分居，且知悉子女 Y 的出生事實，因此並無任何否認親子關係的權利。在這點主張上，政府引用的是 *Nylund v. Finland*(歐洲人權法院 1999-VI 庭判決，案號 27110/95) 以及 *Yildirim v. Austria* (歐洲人權法院 1999.10.19 之判決，案號 34308/96)案之判決。

51. 政府進一步主張，原告從未曾於馬爾他法院提起任何訴訟，以確認其與 Y 之親子關係。因此，他不能主張，他向法院提起該等訴訟之途徑，曾經被否決。原告僅曾於 1996 年 11 月 1 日聲請過釋憲，這已經是在 1993 年新民法(第 70 條)修正後超過 3 年，也已經是在子女 Y 已同意接受 DNA 鑑定後 6 個多月以後了。

52. 政府認為，「隱瞞子女出生之事實」此一要件，為一偏向保護家庭的合法與安定，並且在權衡各方利益下，求取一個適當平衡的規定，正如同在本案，先生即使知悉妻子與他人有婚外情，仍選擇維持同居以及婚姻關係。在此情況下，法律規定要求先生必須接受可能非其親生的子女，這個規定是合宜而適當的。以政府的觀點而言，隱瞞出生事實之要件，其效力與丹麥法下的「承認原則」(the doctrine of acknowledgement)相似，本院前曾於 *Rasmussen v. Denmark* 一案中檢視過此一原則。

53. 在馬爾他法律下，只要能透過任何方法證明者，通姦都構成分居之理由。如果原告欲與其妻分居，他儘可於任何時候為之，即使於子女 Y 出生之後。在其妻 X 拒絕接受血緣鑑定以確定親子關係之情況下，內國法院應該就可以將該等事由納入考量因素，

並且將其視為是通姦的表徵(indication)。然而，原告卻選擇了以全然不同的原因提起訴訟：他已知悉該子女，並且與 X 簽訂自願分居協議，在該分居協議當中，卻完全未提及通姦一事。

54. 此外，隱瞞出生事實之要件與本件原告之案件亦無關涉：即便法律未規定該等要件，在原告並無任何證據顯示他的妻子通姦或—於 DNA 鑑定前—子女 Y 事實上非其親生之情形下，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勝訴的機會也甚為渺茫。因此，原告所受到的影響，僅為：法律已規定關於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期間限制，以及法律要求不得以科學的證據作為通姦之證明。

55. 政府強調，於本件內國法之訴訟程序中，原告根本無法提出 DNA 鑑定或者任何證明 X 通姦之證據。由於他所主張之基礎事實缺乏任何證據，因此他不能被認為是他所指摘之事實的被害人。

56. 立法者制定法律，推定任何於婚姻存續期間出生或懷胎的小孩為丈夫的子女；或者，要求於承認抗辯中所提證據之前，須具備某些要件；或者，規定提起否認訴訟的期間限制等等，無論如何，都必然有其良好的立法理由。

57. 準此以論，政府認為在 *Rasmussen v. Denmark* 一案中，本院已經接受了該等提訴期間之限制，該等期間限制之規定，係為保護子女身分之法律安定性之權利，實際上已為所有歐洲國家相關立法所採納。

58. 此外，政府還主張，必須考量到：子女 Y 出生時，DNA 鑑定之技術尚無法被使用。當時所能使用的技術僅為 ABO 血型分類檢驗，該技術在某些個案中或許能肯定地排除親子關係，但於



多數案件中仍無法明確確定。如果已確定的親子事件之爭議，可以隨時因為新科學檢驗技術的發展而重新開啟，這是不合理的。

59. 在政府主張的意見中，認為 3 個月的期間限制(後來已延長為 6 個月)，並非不合理的短期期間。事實上，法律考量了兩個因素：「不貞」與「通姦後的復合」，且此二因素並非少見。因此，在配偶已經有過爭執後，排除否認子女之訴可以隨時再被提起的可能性，這是明智的立法決定。為了避免「附條件和解」的情形發生，馬爾他國法律選擇了給予丈夫一段有限制的期間去決定：到底要不要宥恕其妻，以及到底要不要放棄他對於其與子女間親子關係的懷疑。

60. 最後是，如同嫉妒為人生不斷上演的戲碼，馬爾他立法者已經決定給予妻子與子女保護，使其免於受嫉妒的丈夫或父親之干擾。尤其是在 1993 年以前，在先生引用其他證據(包括科學檢驗)，證明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孩子非其親生之前，他仍須證明通姦以及隱瞞出生之事實。而在 1993 年之後，為了請求法院准予其提出其他證據，他還是必須證明通姦或隱瞞事實之要件。在 1993 年以前法律所規定要件之所以如此嚴格，實在是因為當時科學檢驗的可信度還甚低。

61. 綜合上述觀點，政府主張之結論為：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的要件係必須的，起訴期間的限制也是合理的。他們並援用 *Mikulić v. Croatia* 一案(歐洲人權法院 2002-I 判決，案號 53176/99)，在該案中，本院曾經判示：讓一個出生於 1996 年 11 月 25 日的孩子，身分遲遲懸而未決，構成對公約第 8 條保障「尊重私人生活之權利」的侵害。

## 2. 原告方面

62. 原告主張，內國民法有關隱瞞子女出生事實之要件以及期間之限制，對其訴訟權利，構成不正當且不合乎比例的侵害。

63. 他曾經向內國民事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宣告上開法律的期間限制等規定，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8 條以及第 14 條。他也曾經請求法院宣告，儘管民法規定的期間限制，他仍應有權利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

64. 對於政府主張：在毫無證據顯示其妻通姦或未提出 DNA 鑑定之情況下，原告不能被認為係該等權利侵害的被害人云云，原告反駁謂：他向位於 Strasbourg 的本院提起之本件訴訟，是涉及他能否在內國法律體系內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之先決要件。因此，他主張就本件訴訟而言，本院根本不須去考量親子關係或通姦的證據。

65. 原告認為：政府實質上已知悉，關於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的六個月期間限制，以及隱匿子女出生之事實作為要件，就已經初步顯示出(*Prima facie*)對於訴訟權利不合理的侵害。然而，政府卻未制定符合公約第 6 條合理檢驗的適當規定。

66. 首先，政府並未解釋 6 個月的絕對期間之要件是必需的，而且不許有例外。在 1993 年的民法修正後，期間限制仍然妨礙能夠符合否認親子關係訴訟之嚴格要件的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

67. 原告主張，在政府所引用的 *Mikulić v. Croatia* 一案中，本院雖然強調：排除子女身分的懸而未決以確認其血緣生父，對子女的重要性。然而，排除錯誤的法律上推定原告為子女 Y 的生父，對於原告而言，同樣具有重要性。

68. 原告遲未提起訴訟以否認親子關係，並非其怠於行使權利，而是因為隱瞞子女出生事實等要件限制的結果，該要件直至 1993 年為止，一直都構成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的阻礙。即使法律後來已經修正，並且刪除該有爭議之要件，但毫無彈性的 6 個月期間限制，已經阻礙了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相應於這個背景，原告是否直到 1996 年 11 月 1 日始提起訴訟，實與本件訴訟無關緊要。

69. 原告認為，政府為了正當化內國法中隱瞞子女出生事實之要件而提出的理由，並不具有說服力。特別是，政府並未解釋，何以於 1993 年之前，原告不僅必須證明妻子之通姦行為，亦須證明子女出生被隱瞞之事實。這個要件，已經使得即使有證據足以妻子通姦的丈夫，在仍然與妻有婚姻生活或者妻決定揭露子女出生之事實時，無法提起訴訟以否認親子關係。該規定使得否認親子關係實際上難以於任何案件中主張，並且忽略了親生父親於子女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政府亦未解釋：何以通姦證明的要求仍不足以保護妻子與子女免於毫無根據的訴訟。再者，也沒有足以令人確信的理由，說明何以馬爾他法院無權強制當事人一方接受血緣檢驗，以確認親子關係。此外，法院有權要求當事人接受相關檢驗，以及在當事人拒絕檢驗時，可以自其心證得出某些推論，這些規定都一直到 1993 年的修正才有明文。這些，也是原告一直無法提起訴訟之真正原因。

70. 原告亦主張，本案有別於政府所引用、以支持其主張公約第 6 條無適用餘地的 *Nylund v. Finland* 以及 *Yildirim v. Austria* 案。不同於該案的 Nylund 先生，本件原告因為受到內國法有關隱瞞子女出生事實之要件以及 6 個月期間之限制，因此根本無權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至於另案的 Yildirim 先生，在其案件中根本沒有無隱瞞子女出生事實要件之規定，所以他有機會於子女

出生一年內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只是他因疏忽未提而已。

## B. 本院之判斷

### 1. 公約第6條第1項之適用

71. 本院認為，依據本院向來的案例法，公約第6條第1項所保障的「訴訟權利」，一方面是指有權針對民事紛爭，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但另一方面，該權利所指有關「民事之權利及義務」之紛爭，必須至少是基於某些有可爭執性的理由，且為內國法所承認者而言。此種紛爭本身，須為真實而嚴重，其不僅與權利的存在與否有所關聯，亦須與該權利的存在範圍及適用相關。又訴訟的結果對於系爭有疑義之權利，須具有直接決定性，僅僅為薄弱的關連或結論，均無適用公約第6條第1項之餘地。

72. 本案中，原告欲提起否認與其妻所生之女 Y 之親子關係的訴訟。而依相關內國法規即馬爾他民法第70條及第72條所列舉的，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受孕等要件之下，夫得否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懷胎所生之子女。其中根據第72條之規定，夫得證明其妻有通姦及被隱瞞子女出生之事實，以及提出其他足以顯示其並非子女之生父之證據，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訟。（參見前揭第36段所列之條文）

73. 子女 Y 的出生事實，是否為原告所知悉或遭隱瞞乙節，並無爭論。然而，馬爾他相關法律於1993年修正。在新法之下(民法第70條第1項(d))，任何有關通姦之證據以及其他足以排除親子關係之事實傾向，均足以使原告提起訴訟。

74. 準上所述，本院考量之事項，非僅為內國法律體系是否允許夫否認其妻所生之子女的親子關係，亦包括1993年後相關法規修正後，一般人處於原告之情況下，原則上是否能夠提起具有勝

訴期待之訴訟。依本院之觀點，期間限制雖阻礙了原告受益於 1993 年的修正，但並未損害其於內國法律體系中確實存在的權利。該等期間限制僅為向內國法院提起訴訟的程序要件。

75. 本案因此與 Nylund 等案有所區辨，在該案中，本院認為相關內國法規並未對於任何「以科學方法檢驗親子關係之權利」為規定；本案也與 Yildirim 案不同，因為在該案中，內國法規並未將應該由檢察官提起訴訟之權利，賦予丈夫行使。

76. 本院認為，由於考量到瑞士採納科學證據（參見前述第 13 段），因此不能遽認原告主張其並非 Y 之血緣上之生父，係顯然缺乏證據。在此等情況下，本院認為，原告主張否認親子關係之權利，至少具有可爭執性；而且，其所欲向內國法院提起之訴訟，與其權利具有直接決定性，且紛爭本身真實而嚴重。最後是，本院認為，該等爭執親子關係之訴訟，係屬於親屬法之案件，若將其單獨考量，則具有「民事」之特徵。

77. 據此，公約第 6 條適用於本案事實，本院認為：對於原告向內國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之權利，是否遭到侵害乙節，有待進一步確認。

## 2. 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是否受到侵害

78. 本院認為，Y 出生時，原告為否認親子關係所提起的任何訴訟，將僅有微乎其微的勝訴期待，因為他無法證明修法前民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要求的其中一個要件，亦即：該子女之出生非為他所知悉或遭到隱瞞。在 1993 年修法後，如前所述地，隱瞞子女出生事實之要件，成為提起該等訴訟唯一的前提要件，而原告卻因已逾期間限制而無法提起訴訟。事實上，依據民法第 73 條(a)，丈夫必須於子女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Y

出生於 1967 年 7 月 4 日，在 1993 年以前，訴訟早已逾法定限制期間。

79. 原告確實可以向內國的民事法院提出訴訟，請求內國法院宣告，即使在該民法規定下，他仍有向法院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的權利。

80. 然而，回顧前述可以發現，民事法院所作對於原告有利之判決，已遭憲法法院撤銷，而且，原本得向法院起訴之權利，被限制成為僅能質疑其先決問題之權利，凡此，均不能認為已足以保障原告在民主法治社會下之「訴訟權利」。據此，值得注意者係，為了確保訴訟權利的有效性，一個人必須有明確及實際挑戰對其權利造成侵害之行為的機會。在本案中，由於民法相關規定的文義，以及憲法法院對於原告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的駁回，剝奪了原告 Mizzi 先生獲得確認其非子女 Y 之生父的司法判決之機會。

81. 本院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已對於原告的訴訟權利造成侵害。

82. 此一權利雖非絕對，然而仍可能受到短期期間之限制。但無論如何，該等期間對於訴訟權利之限制，須未達造成個人實質權利受損的程度。此外，若該等限制非在於追求正當之目的，而且，所使用的方法與所欲尋求達成的目的之間不符合比例性，則屬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3. 侵害的合目的性

83. 本院認為，關於限制提起司法訴訟之法規，無疑是為了調和權利的實現與符合法律安定性之原則而設計。此外，此等規定

也可以保障子女的利益，使子女有即時排除其個人身分不確定性之權利。

84. 相較於期間限制而言，隱瞞子女出生之事實的要件要求，其追求的目的為何，則顯得較不明確。然而，本院則欲以此作為出發點，以分析該要件可能與期間限制所保護之利益具有相似之處。

85. 因此，有待進一步確認的是：對原告而言，這些限制，在結論上是否與法律所追求之正當目的間，合乎比例原則。

#### 4. 侵害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86. 本院認為，侵害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必須評估在案件之特殊情況下，訴訟權利之是否被侵害。在此脈絡下，本院必須重申，本院之工作並非重覆檢視相關法規及其抽象(in abstracto)之運用，而是去確定其適用之方法，或者影響原告的法規，是否違反了公約。尤其是，本院之工作並不是要取代民事法院的地位。解決關於內國民事法規之解釋問題，是屬於內國機關，特別是法院的工作。本院的角色僅限於確認該等解釋的結果是否符合公約之規定。

87. 如同前述的觀察，原告未曾有過帶著合理勝訴之期待提起否認訴訟之機會。直至 1993 年之前，他因為隱瞞子女出生事實之要件的阻礙而無法起訴，而在 1993 年修法後，任何訴訟主張均已罹於期間限制。

88. 本院已接受在某些情況下，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的期間限制規定，可能係為維護法安定性以及子女的利益而設。因此，相應地對於父親的訴訟權利予以限制，本身並不違反公約。

89. 然而，這些有爭議的法規或者適用這些法規，不應阻礙當事人利用現有的救濟途徑(參見本院 *Osu v. Italy* 一案，判決日期 2002.7.11，案號 36534/97，第 32 段)。本院認為在本案中，自 Y 出生起迄今日實際上否認了原告提起親子訴訟之機會，顯已損及原告訴訟權利的核心本質。因此，該等侵害已經加諸原告過重的負擔，未能平衡當事人的訴訟利益(即取得排除其親子關係推定的判決)，以及保護法安定性和本案例中其他關係人的利益。

90. 本院要再強調者係，以上所述與政府一方所引用之 *Mikulić v. Croatia* 一案中的、本院曾經做過的判決結論並無衝突。在該案中，非出生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原告 Mikulić，希望取得一個確認其真正生父之司法判決。然而，她的訴訟請求並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被做成判決。在欠缺強制其法律所推定之父進行 DNA 鑑定，亦欠缺其他能夠獨立授權法院迅速確定親子關係的途徑，本院認為 Mikulić 即時排除其身分關係不確定性之權利，受有侵害。對此，Mikulić 之立場與出生於婚姻存續期間的本件 Y 並不相同，因為後者並不希望提起確認其真正生父的訴訟，而且 Y 作為法律上子女的身分將永遠無法成功地被原告所挑戰。

91.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受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訴訟權利遭到侵害。

### III. 主張違反公約第 8 條部分

92. 原告主張法律推定丈夫與子女的親子關係，與相關民事救濟程序的欠缺，侵害了對於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尊重之權利，而該權利為公約第 8 條所保障。

該條規定如下：

1. 所有人均有尊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以及居住與通訊之權利。



2. 公權力不應對該等權利加以侵害，除非法律明文規定，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國家重大經濟之利益，或為了防止失序或犯罪，健康或道德，或保障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

### A. 兩造之主張

#### 1. 政府部分

93. 依據本院於 *X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的判決，政府主張原告與其已經 29 歲女兒間的關係，並不構成公約第 8 條的「家庭生活」。此外，政府主張，國家對於原告與 X 及 Y 的私人生活未曾造成侵害。Mizzi 先生自己也曾經表示，其已經與 Y 發展出友誼，並且「希望」她為其女兒。

94. 政府主張，維持原告與 Y 之間潛在或者說理論上相互之權利，以及後者的繼承權利，並不構成對於原告私人生活的侵害，充其量只是對其財產權的侵害。因此，政府認為他們關心的是家庭財產，而不是家庭生活。

95. 政府進一步反駁原告的主張，因為原告認為：公約第 8 條保障不被強迫與他人建立一定關係之權利。若果如此，該等權利將會否定掉整個家庭的基礎。除此之外，社會利益、子女利益以及法律安定性的要求，都可以正當化子女與非其真正生父之人建立親子關係。以一個法律推定親子關係，就如同在 *Kroon and Others* 一案中所顯示的一樣，只有當該推定會破壞社會的現狀，且未使任何人因此獲益時，此種推定才會違反公約規定。

96. 在本案中，Y 已長時間享有原告的女兒之「社會現狀」，移除她的身分並將她驅離原告的家庭，將會對其有害。

97. 鑑於上述，政府主張，即使公約第 8 條可適用於本案事實，此等對於訴訟權利的侵害，也屬於法律所明文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法律安定性以及保障他人權利所必須。

## 2. 原告部分

98. 原告主張，民法於 1993 年修正，其目的在於保護與他處境相同之人。然而，修法後之民法第 73 條所設 6 個月的期間限制，仍然阻礙原告基於通姦與科學檢驗提起訴訟。在本案中，系爭立法並無法確保血緣上的真實可以超越法律推定的親子關係，馬爾他的法律體系賦予法律上之推定不成比例的重要性。此外，該法律上推定亦對於原告的財產造成嚴重的侵害：縱使 Y 與原告並無血緣上的關係，Y 仍將繼承原告三分之一的遺產，並且就扶養費而言，亦不能少於原告將來可能有的其他子女。因此，該等法律推定不僅對原告造成情感上的侵害，亦對其造成財產上的侵害，此一結果實不合比例，且此種不合比例的現象實質上已經持續至 Y 成年時。

99. 原告進而認為，政府所引用的案例法，用以證明他與 Y 之間並無家庭生活存在，以及證明該國政府從未侵害其依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權利，毫無關聯性可言。在此脈絡下，原告認為他並非要與可能毫無關係的親人建立家庭生活，而是排除他被馬爾他民法所建立的關係，該關係自其法律上推定之女兒出生之日即已存在。

100. 在任何案件中，所有提起親子關係之訴訟權利，當屬於公約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事實上，私人生活之尊重，其意義為建立與他人關係之權利，亦應包括不被強迫與他人建立該等關係之權利。在本案中，政府則違反原告意願，強迫其與毫無社會或血緣關係之子女建立關係。

101. 以原告的觀點而言，政府無法解釋：何以提起否認親子關係之訴訟所規定的要件，為滿足的社會需求所必要。承認原告與 Y 之間的血緣事實，除了喪失繼承權外，並不會造成 Y 的損害。她並不會自原告的家庭中被「驅離」，因為她從來未曾屬於過該家庭。

## **B. 本院之判斷**

### *1. 公約第 8 條之適用*

102. 本院已檢視關於丈夫欲提起否認與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訴訟的相關案件。在該等案件中，值得留意者係，相關問題都集中在：是否以解消法律上的家庭聯繫而提起的親子關係訴訟，與原告的「家庭生活」權利有關，而其判決理由則為：在任何事件中，確定父親與其推定的子女之法律關係，均屬於該條「私人生活」之範圍。

103. 在本案中，原告基於生理學上的證據，欲尋求訴訟途徑推翻與 Y 之間法律上推定的親子關係。該訴訟的目的在於：終止與其登記為法律上女兒之 Y 的法律關係。

104. 據此，本案事實屬於公約第 8 條的適用範圍內。

### *2. 一般原則*

105. 本院要重申者係，公約第 8 條的基本目的在防止國家的不當侵害，以保護個人權利。此外，其積極的任務也在於確保對於私人或家庭生活的「尊重」。這些任務也包括：為了保護對於私人生活的尊重所設計的方法，即使在兩個獨立個體他們之間的關係亦同。

106. 無論如何，國家的積極與消極任務之間的界限，在此一

規定之下並無精確的定義。適用的規範仍然相似。兩者之間必須取得良好的平衡，亦即：須在衝突的個人利益與整體社會利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在兩者之間，國家則享有其評斷餘地。

107. 本院要重申，本院之工作並非在於取代國家機關，而在內國法的層次上規制親子關係的訴訟，本院的工作僅是在檢視國家機關所行使與作成的評斷決定，是否符合公約之意旨。因此，本院將檢視被告國家於處理原告的否認親子關係訴訟，是否已符合公約第 8 條所賦予的積極任務。

### 3. 是否符合公約第 8 條

108. 原告並不爭執「依據內國法律」提起否認訴訟的不可能性。事實上，他的訴訟是基於內國民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這無論是在 1993 年的修正前或修正後，均使得原告無法向內國法院提起任何成功的訴訟。本院根據上開分析，並綜合相關民事規範的字義，以及憲法法院拒絕其提起該等訴訟，剝奪了原告獲得法院判決其非 Y 之親生父親之可能性，在實質上，本院同意原告的主張。

109. 本院已注意到，原告為了證明他是否為 Y 的親生父親，而和 Y 一起在瑞士接受血液檢驗。依據原告陳述，檢驗的結果顯示其非 Y 的生父。然而，原告未曾有機會將系爭檢驗結果藉由司法判決加以驗證。僅在 1993 年修正之後，他才有權利依據內國民法規定，質疑與 Y 的親子關係，並基於科學證據以及通姦證明，在 Y 出生後六個月內提起訴訟。

110. 本院也注意到，在締約國的法律體系中，針對否認親子關係訴訟之要件實質上已經符合，但限制期間卻已經屆滿之問題，已發展出不同的解決之道。在某些國家，於特定情況下，法

院可能准許在期間經過後仍可提起訴訟。在其他國家，則可能由檢察官起訴。

111. 在本件原告的案件中，唯一的解決之道則是提起釋憲聲請，尋求解釋：即使內國現行民法有著相關規定限制，但丈夫仍有權提起否認親子關係的訴訟。但本件內國政府並未指出任何其他可以重啟時效，而允許提起該等訴訟的有效內國救濟途徑。若民事法院以及憲法法院接受原告提起訴訟，他們將可以充分地保障其利益，因為他已有正當的理由足以相信 Y 可能非其親生的女兒，並且希望於法院推翻法律上推定的親子關係。但無論如何，他的訴訟卻被拒絕，因此如同前述，原告未曾被賦予帶著勝訴之合理期待而提起訴訟的機會，以推翻本件有疑問的法律推定。

112. 政府的主張無法說服本院，何以嚴格地限制原告提起否認親子關係訴訟的權利，在民主社會是必要的。尤其是，政府未曾證明，整體社會可自該等狀況而獲利。Y 所享有身為原告女兒的「社會現狀」之潛在利益，並未超過原告至少有機會依據科學證據否認與子女的親子關係之正當權利。至於法律安定性的利益，本院不得不重申本院自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開展出的觀察結論。

(參見前揭第 87 段-第 90 段之論述)

113. 根據本院歷來的案例法所作之判決，即使國家有評斷餘地之權利，發生像本案法律推定優於血緣真實之狀況，仍難認為與國家保障有效地「尊重」私人及家庭生活的任務相一致。

114. 本院考量原告從未被准許質疑其與 Y 的親子關係之機會，此一事實不符合立法所追求的正當目的。本院因而認為：立法並未能兼顧於家庭關係之法律安定性所保護的公共利益，與原

告藉由科學證據檢驗法律推定親子關係之個人利益，二者之間的平衡關係。因此，儘管國家有評斷餘地，但內國機關顯然並未能尊重原告的私人生活，這是對他公約所保障之權利。

115. 據此，本院認為本件已經違反公約第 8 條。

116. 基於上述判斷，本院不再繼續確認該等規定是否亦違反關於原告與 Y 子所享有繼承權之間的平衡。

#### IV. 主張公約違反第 14 條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關聯之部分(略)

#####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26111/02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Farrugia, Marse-Ann, lawyer, St. Venera.
被告國	馬爾他
裁判日期	2006 年 12 月 1 日
裁判結果	廢棄原判決：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違反公約第 8 條；違反公約第 41 條與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14 條與第 8 條；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訴訟：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分擔。
相關公約條文	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4 條與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條與第 8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Austria (dec.)</i> , no. 19345/92, 14 October 1992 ; <i>Bellet v. France</i> , judgment of 4 December 1995, Series A no. 333-B, p. 42, § 36 ; <i>Belziuk v. Poland</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8, Reports 1998-II, p. 573, § 49 ; <i>Cianetti v. Italy</i> , no. 55634/00, § 56, 22 April 2004 ;

*Cordova v. Italy (No. 1)*, no. 40877/98, §§ 48, 52, 54, 57, ECHR 2003-I ; *Craxi v. Italy*, no. 34896/97, § 115, 5 December 2002 ; *De Jorio v. Italy*, no. 73936/01, § 45, 3 June 2004 ; *Faye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1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4 B, pp. 49-50, § 65 ; *Fretté v. France*, no. 36515/97, § 34, ECHR 2002-I ; *Hokkanen v. Finland*,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9-A, p. 20, § 55 ; *Jame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86, Series A no. 98, pp. 46-47, § 81 ; *Johnston and Others v. Ireland*,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86, Series A no. 112, pp. 24-25, § 53 ; *K. et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45, ECHR 2001-VII ;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judgment of 18 July 1994, Series A no. 291-B, p. 32, § 22 ; *Keegan v. Ireland*, judgment of 26 May 1994, Series A no. 290, §§ 49, 68 ; *Khalfaoui v. France*, no. 34791/97, §§ 35-36, ECHR 1999-IX ; *Kroon and others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7 October 1994, Series A no. 297-C, §§ 31, 40 ; *Lebbink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1 June 2004, no. 45582/99, § 48 ; *M.B.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22920/93, 6 April 1994 ; *Mikulic v. Croatia*, no. 53176/99, §§ 56-66, ECHR 2002-I ; *Miragall Escolano and others v. Spain*, no. 38366/97, § 33, CEDH 2000-I ; *N.C. v. Italy [GC]*, no. 24952/94, § 44, ECHR 2002-X ; *Nikolova v. Bulgaria*, no. 31195/96, § 79, ECHR 1999-II ; *Nylund v. Finland (dec.)*, no. 27110/95, 29

	<p>June 1999 ; <i>Osman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I, p. 3166, § 136 ; <i>Osu v. Italy</i>, no. 36534/97, § 32, 11 July 2002 ; <i>Padovani v. Italy</i>, judgment of 26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7-B, p. 20, § 24 ; <i>Papon v. France</i>, no. 54210/00, § 90, ECHR 2002-VII ; <i>Pérez de Rada Cavanilles v. Spain</i>, judgment of 28 October 1998, Reports 1998-VIII, p. 3255, § 45 ; <i>Pla and Puncernau v. Andorra</i>, no. 69498/01, § 61, 14 July 2004 ; <i>Powell and Rayner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90, Series A no. 172, p. 16, § 36 ; <i>Prokopovich v. Russia</i>, no. 58255/00, § 29, 18 November 2004 ; <i>Rasmussen v. Denmark</i>, judgment of 28 November 1984, Series A no. 87, §§ 24, 32, 33, 35, 41, 42 ; <i>Rasmussen v. Denmark</i>, no. 8777/79, Commission's report of 5 July 1983, Series A no. 87, p. 24, § 75 ; <i>Sakkopoulos v. Greece</i>, no. 61828/00, § 59, 15 January 2004 ; <i>Van Raalte v. the Netherlands</i>, judgment of 21 February 1997, Reports 1997-I, p. 184, § 33 ; <i>Waite and Kennedy v. Germany [GC]</i>, no. 26083/94, §§ 58, 64, ECHR 1999-I ; <i>Werner v. Austria</i>, judgment of 24 November 1997, Reports 1997-VII, p. 2507, § 34 ; <i>X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5269/71, Yearbook, Vol. 15, pp. 564-574 ; <i>Yildirim v. Austria (dec.)</i>, no. 34308/96, 19 October 1999</p>
<p><b>關鍵字</b></p>	<p>救濟途徑、民事權利與義務、相似的情況、歧視、客觀及合理的理由、家庭生活的尊重、私人生活的尊重</p>